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规定，作为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阅，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退出宁波美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金收购杭州倚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剩余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情认可意见

我们对公司退出宁波美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金收购杭州倚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剩余股权暨关联交易涉及的相关文件进行了进行了事前审阅，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充分沟通，深入了解本次关联交易的背景情况，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提升管理运营效率，降低管理成本，同意将《关于退出宁波美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金收购杭州倚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Aimin Yan : _____

李成艾 : _____